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06 股，涉及人数为 13 人，其中 1 人离职，12 人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

2、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4,058,596 股变更为 254,040,690 股。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4,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

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人，授予数量3,153,700股，授予价格为10.62元/股。确定2015年9月23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5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2015年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一德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所以授予其44,000股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除此之外，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其限制性股票份额，则公司实际授予80名激励对象共2,934,990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302,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6年7月13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10.62元/股调整为9.47元/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2,934,990股调整为3,228,489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00股调整为48,400股。

8、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公司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 1 上述激励对象按照 9.47 元/股授予 48,4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9、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5 年股权激励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10、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3,3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90,681,689 股的 0.4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3,228,489 股调整为 2,435,141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00 股。

11、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17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1,913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5 名受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加入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经该等受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6,03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50,804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7 年 3 月 9 日,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5,212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2,435,141 股调整为 1,929,92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00 股。

14、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039,4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48418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95482 股。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9.47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1,929,929 股调整为 2,122,051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400 股调整为 53,218 股。

1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6,0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10,057,113 股的 0.33%。其中 20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682,712 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3,304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限制性股票由 2,122,051 股调整为 1,439,33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3,218 股调整为 39,914 股。

1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1,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973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8 年 1 月 29 日，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180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1,439,339 股调整为 1,368,15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14 股。

18、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985,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7.13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1,368,159 股调整为 1,504,97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914 股调整为 43,905 股。

19、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1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1,036,526 股的 0.33%。其中 201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747,495 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4,635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限制性股票由 1,504,979 股调整为 757,484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3,905 股调整为 29,270 股。

20、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97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4,7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将其所持 10,9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0,976 股。

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978 股，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合计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955 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5,756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55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757,484 股调整为 741,52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70 股。

23、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0,962,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7.13 元/股调整为 6.07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741,529 股调整为

815,683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70 股调整为 32,197 股。

24、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由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2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8,157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5、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4,8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54,058,596 股的 0.32%。其中 2015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808,760 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6,099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年限制性股票由 815,683 股调整为 6,923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2,197 股调整为 16,098 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授予数量 863,000 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8.44 元/股。确定 2017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7、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8、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039,4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48418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95482 股。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985,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8年6月22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63,000股调整为1,043,796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0股调整为145,140股。

9、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向上述激励对象按照11.60元/股授予52,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93,140股作废。授予日为2018年6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1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30,984,526股的0.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043,796股调整为786,643股。

11、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

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8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5,847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事宜，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3、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前述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 1 人），公司应将其所持 54,4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7,234 股。

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83 股，尚未实施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后，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211 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4,918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211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786,643 股调整为 728,432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00 股。

1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0,962,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 14.55 元/股调整为 12.81 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728,432 股调整为 801,274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60 元/股调整为 10.13 元/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 52,000 股调整为 57,200 股。

16、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3,17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54,058,596 股的 0.103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801,274 股调整为 538,096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7,200 股。

17、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1,027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授权，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54,058,596 股的 0.005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57,200 股调整为 44,000 股。

19、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应将其所持 5,98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993 股。

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4,995 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10,983 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41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571,113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9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8,213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4,995 股；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6,923 股。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将其所持 5,98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4,995 股尚未实施，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10,983 股。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0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回购总金额为 179,766.84 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后，2015 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 名，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98 股；2017 年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9 名，剩余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8,213 股，2017 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90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众会验字（2020）第 21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79,766.84 元，其中应支付离职员工限制性股份回购款 76,706.28 元，由于其离职扣除违约金 29,025.18 元后，公司实际支付回购款 47,681.10 元，故贵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50,741.66 元，其中：股本减少 17,906.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161,860.84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4,058,596 股变更为 254,040,69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696	0.334%	-17,906	829,790	0.327%
股权激励股	605,117	0.239%	-17,906	587,211	0.232%
其中：境内自然人	542,662	0.214%	-17,906	524,756	0.207%
其中：境外自然人	62,455	0.025%		62,455	0.025%
高管锁定股	242,579	0.095%		242,579	0.095%
其中：境内自然人	185,687	0.073%		185,687	0.073%
其中：境外自然人	56,892	0.022%		56,892	0.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210,900	99.666%		253,210,900	99.673%
人民币普通股	253,210,900	99.666%		253,210,900	99.673%
三、股份总数	254,058,596	100.00%	-17,906	254,040,690	100.00%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